

彰化縣議會 函

109 年 12 月 9 日彰會議字第 1090002347 號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決議案（縣府提案、議員提案及臨時動議案）各 6 冊，請辦理惠復。

議長 謝典林

110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審查決議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

一、歲入部門：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歲出部門：修正通過。

（一）002-436 頁，建設處-建管行政-違章建築處理-業務費-其他業務租金，租用機具費用，拆除違章建築（含違規廣告物）、危險建築，編列 1,132 萬 8,000 元，刪減 1,000 萬元。

（二）以上合計刪減 1,000 萬元。

（三）其餘均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歲入、歲出經審議結果，歲入照原案通過，歲出刪減 1,000 萬元，歲入、歲出差短為 30 億 9,095 萬 2,000 元，加計債務還本編列 99 億 7,066 萬 7,000 元，不足 130 億 6,161 萬 9,000 元，同意以融資調度賒借收入，以資收支平衡。

四、本年度總預算收入、支出合計各編列 598 億 9,613 萬 7,000 元。

附帶意見：

- 1、因農水路老舊毀損嚴重，農民對於農水路修繕需求殷切，故針對農水路改善相關經費，倘 110 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建請縣府適時提出追加預算；另爾後籌編年度預算時，宜覈實寬列預算因應。
- 2、建請縣府可參照臺中市政府，委請民間節能顧問公司針對縣府辦公場所進行全面電力系統體檢，以增進府內電力系統節電效率並節約經費支出。
- 3、有關伸港青年住宅於規劃設計遴選建築師及完成期中報告後，建請本會邀請縣府將青年住宅規劃設計內容於大會進行專題報告。
- 4、建請縣府保留伸港青年住宅 10%戶數予伸港鄉居民或 15%戶數予伸港鄉、和美鎮及線西鄉居民優先登記申購。
- 5、建請縣府針對國內旅費編列方式，應統一一致並清楚敘明。